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廖雅婷
電 話：(04)37061539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日期	106年 7月 24日
傳 號	1060939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80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、修正重點(0080489A00_ATTCH3.pdf、008048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7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02051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，新增條文5條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法規輯要」專區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- 三、貴機關、學校原規劃辦理之相關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，建請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宣導課程，並請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聯繫，由該會提供講座及教材，俾使公務人員深入瞭解旨揭修正條文內容，保障其權益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裝

訂

線



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2017-07-24
10:10:3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63 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林珊如
電話：02-82367086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999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民國106年7月6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5143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同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，新增條文5條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法規輯要」專區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- 三、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旨揭條文修正內容，檢附修正重點說明1份，併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。
- 四、又貴機關原規劃辦理之相關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，建請納入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宣導課程，並請與本會保障處聯繫，由本會提供講座及教材，俾使公務人員深入瞭解旨揭修正條文內容，保障其權益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

副本：本會各單位

2017-07-13
17:08:10

5 分鐘看懂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

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公布，計修正條文 27 條，新增條文 5 條。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於停職、休職、留職停薪期間，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；但不得執行職務。又上開人員於停職、休職、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或期間屆滿，得依保障法申請復職。(第 9 條之 1、第 11 條之 1、第 11 條之 2)
- 二、公務人員辭職，要以書面申請，除非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准其辭職。(第 12 條之 1)
- 三、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書面署名下達之命令，除非違反刑事法律，否則都應服從，其並可免負相關行政責任。(第 17 條)
- 四、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導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時，服務機關應發給慰問金。(第 21 條)
- 五、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分為 10 年及 2 年：(第 24 條之 1)
 - (一) 請求發給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導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發給之慰問金，及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，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10 年。
 - (二) 請求發給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、加班費及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，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2 年。
- 六、公務人員經機關駁回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時，得提起復審，請求該機關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。(第 26 條)
- 七、復審事件也可以申請調處。(第 85 條至第 88 條、第 91

條)

八、再申訴事件決定確定後，有再審議事由，也可以申請再審議。(第 94 條、第 95 條、第 100 條、第 101 條)

十、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，除了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外，均可準用保障法之規定，以保障權益。另對於參加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而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，也可準用保障法之規定。(第 102 條)